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0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6日，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李玉国先生主持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逐项审议及投票表决，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一、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2020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赵立三、赵明、陈爱珍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2021年4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21年4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目前公司盈利状况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51,032,550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14,450,340 股，即 536,582,2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53,658,221.00（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按照以变动后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2,900,488.53 元。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现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汽车销售内容，最终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后的为准。

因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同时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做出修改。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及登记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亿元）
1	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交通银行石家庄槐安东路支行	0.5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5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3
合计		6

其中，公司将自有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34 号、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35 号，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冀（2019）石高新不动产权第 0006577 号、冀（2019）石高新不动产权第 0006558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采用不动产抵押、保证金质押等方式办理信贷业务。

公司可在授信额度内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保证业务、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开立国内信用证及即远期进口信用证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李玉国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晓光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刘晓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同意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周四）下午 13:30 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

知》。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刘晓光，男，1981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2016 年 3 月任职中石化石家庄炼化公司审计主办，2016 年 4 月—2017 年 5 月任职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17 年 6 月—2020 年 3 月任职北汽中都物流有限公司审计主任，2020 年 4 月—2020 年 8 月任职中国水环境集团综合审计经理，2020 年 11 月入职公司审计部。

刘晓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